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亦翔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和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8,484	11	315,77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7,039	10	738,276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91,624	2	83,6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5,579	-	1,4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83,725	2	30,605	1	2150 應付票據	596	-	7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26,245	16	617,249	17	2170 應付帳款	349,021	9	277,8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1,912	2	84,6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20	-	19,6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6	-	4,3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88,910	10	376,969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03,316	12	472,717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7,023	-	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77,951	4	179,8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9	-	8,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5	-	5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19	-	2,520	-	
	<u>2,018,378</u>	<u>49</u>	<u>1,789,472</u>	<u>49</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64,537	2	125,708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	-	35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0	-	-	-		<u>1,236,218</u>	<u>31</u>	<u>1,552,122</u>	<u>4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58,752	46	1,631,876	4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4,766	1	39,341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86,166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	-	9,61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31,511	20	699,790	19	
1780 無形資產	8,320	-	6,8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176	1	25,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3,951	1	34,5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89	-	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32,869	3	139,098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130	-	-	-	
	<u>2,068,718</u>	<u>51</u>	<u>1,861,279</u>	<u>51</u>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	-	573	-	
資產總計	<u>\$ 4,087,096</u>	<u>100</u>	<u>3,650,751</u>	<u>100</u>		<u>1,282,947</u>	<u>30</u>	<u>726,358</u>	<u>20</u>	
					負債總計	<u>2,519,165</u>	<u>61</u>	<u>2,278,480</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841	21	801,512	23	
					3200 資本公積	528,557	13	512,998	14	
					3300 保留盈餘	405,553	10	309,916	8	
					3400 其他權益	(124,488)	(3)	(131,613)	(4)	
					3500 庫藏股票	(80,532)	(2)	(120,54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7,931</u>	<u>39</u>	<u>1,372,27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u>1,567,931</u>	<u>39</u>	<u>1,372,271</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87,096</u>	<u>100</u>	<u>3,650,751</u>	<u>100</u>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295,575	100	2,092,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二):	1,800,540	78	1,782,563	85
5900 營業毛利	495,035	22	310,217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148	3	64,4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8,870	7	141,5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29	3	46,4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158	-	(3,63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305	13	248,751	12
6900 營業淨利	229,730	9	61,4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2,074	-	6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5,426	2	58,9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6,759)	(1)	(51,33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7,725)	(1)	(32,1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4)	-	(23,939)	(1)
稅前淨利	212,746	9	37,52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5,114	3	17,466	1
本期淨利	137,632	6	20,0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7	-	(58,54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2	-	(11,7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5	-	(46,83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757	6	(26,7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632	6	20,0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37,632	6	20,0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757	6	(26,7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4,757	6	(26,774)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69		0.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53		0.26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4,888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365,331	(84,778)	(2,228)	(87,006)	(120,542)	1,435,669
本期淨利	-	-	-	-	20,061	20,061	-	-	-	-	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835)	-	(46,835)	-	(4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	20,061	(46,835)	-	(46,835)	-	(26,7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1	-	(10,2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56	(26,8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24)	(36,624)	-	-	-	-	(36,6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24	-	-	-	(36,624)	(36,62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28)	(2,228)	-	2,228	2,22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	(131,613)	(120,542)	1,372,271
本期淨利	-	-	-	-	137,632	137,632	-	-	-	-	13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5	-	7,125	-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7,125	-	144,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6	-	(2,00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07	(44,6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	(4,666)	-	-	-	-	(4,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58	-	-	-	-	-	-	-	-	9,85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52,512)	(52,5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1	-	-	-	-	-	-	-	92,522	98,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	(124,488)	(80,532)	1,567,9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2,746	37,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127	151,805
攤銷費用	2,341	1,5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58	(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0)	-
利息費用	27,725	32,175
利息收入	(2,074)	(6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3,0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337)	-
火災損失	-	24,917
租賃修改利益	-	(48)
遞延收益攤銷	(9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7,140</u>	<u>209,1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7,934)	(9,960)
應收票據增加	(53,120)	(11,2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72)	72,3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723	10,235
存貨(增加)減少	(30,599)	66,272
預付款項減少	1,870	26,4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30)	3,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3,562)</u>	<u>157,191</u>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48	(2,201)
應付票據減少	(133)	(2,745)
應付帳款增加	56,521	15,5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572	71,0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	(1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042</u>	<u>70,0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20)</u>	<u>227,227</u>
調整項目合計	<u>182,620</u>	<u>436,3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66	473,923
收取之利息	2,074	674
支付之利息	(35,486)	(38,612)
支付之所得稅	(47,578)	(23,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376</u>	<u>412,56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589)	(780,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4	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370
取得無形資產	(3,814)	(2,446)
處分(取得)使用權資產	2,812	(6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4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324)	(26,0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057)
收取火災理賠款	-	53,99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50,896)</b>	<b>(797,3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37,710	-
短期借款減少	(981,609)	(57,079)
發行公司債	394,110	-
舉借長期借款	703,000	6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8,384)	(89,7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8)	(2,240)
租賃本金償還	(3,109)	(4,000)
發放現金股利	(4,666)	(36,624)
購買庫藏股成本	(52,51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98,223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2,465</b>	<b>505,32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65	(18,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710	101,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74	21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68,484</b>	<b>315,774</b>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93	187
銀行存款	468,291	315,587
	<u>\$ 468,484</u>	<u>315,7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3,94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 (2,228)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83,725	30,605
應收帳款	645,829	631,556
減：備抵損失	(19,584)	(14,307)
	<u>\$ 709,970</u>	<u>647,85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09.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8,893	0%	-
逾期30天以下	8,518	0.1%~30%	2,595
逾期31~60天	15,170	5%~17%	2,579
逾期61~120天	5,026	10%~49%	2,463
逾期121~180天	1,595	30%~100%	1,595
逾期181天以上	<u>10,352</u>	70%~100%	<u>10,352</u>
	<u><b>\$ 729,554</b></u>		<u><b>19,584</b></u>

	<b>108.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6,501	0%	-
逾期30天以下	14,822	0.1%~10%	1,336
逾期31~60天	10,561	5%~17%	1,795
逾期61~120天	13,261	10%~49%	5,294
逾期121~180天	4,798	30%~92%	3,664
逾期181天以上	<u>2,218</u>	70%~100%	<u>2,218</u>
	<u><b>\$ 662,161</b></u>		<u><b>14,307</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4,307	18,49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58	(3,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9</u>	<u>(558)</u>
期末餘額	<u><b>\$ 19,584</b></u>	<u><b>14,307</b></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物料	\$ 83,732	99,120
在製品	163,071	166,624
製成品	<u>256,513</u>	<u>206,973</u>
合計	<u>\$ 503,316</u>	<u>472,7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796,551	1,788,3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u>3,989</u>	<u>(5,833)</u>
	<u>\$ 1,800,540</u>	<u>1,782,563</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15,893	139,244
其他預付款	<u>62,058</u>	<u>40,577</u>
合計	<u>\$ 177,951</u>	<u>179,82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172,804	1,451,168	275,174	16,280	40,147	15,833	-	8,320	207,855	2,666,938
增添	-	180	7,171	6,102	-	1,389	-	-	-	276,747	291,589
重分類	-	365	62,090	28,266	-	3,366	-	-	-	2,507	96,594
處分	-	-	(37,868)	(13,324)	(2,643)	(1,568)	-	-	(2,624)	-	(58,027)
其他變動	-	-	-	4,818	(565)	570	-	-	-	(4,917)	(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9	7,242	1,243	63	185	-	-	-	1,414	10,9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174,128</u>	<u>1,489,803</u>	<u>302,279</u>	<u>13,135</u>	<u>44,089</u>	<u>15,833</u>	<u>-</u>	<u>5,696</u>	<u>483,606</u>	<u>3,007,9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0,665	1,315,823	248,347	17,159	43,026	15,833	55,900	8,320	-	1,885,073
增添	478,105	-	115,988	2,355	378	753	-	-	-	182,957	780,536
處分	-	(1,986)	(117,640)	-	(725)	(3,869)	-	-	-	-	(124,220)
其他變動	1,252	-	131,824	32,000	-	1,337	-	-	-	31,138	197,551
重分類	-	-	55,737	-	-	-	-	(55,73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75)	(50,564)	(7,528)	(532)	(1,100)	-	(163)	-	(6,240)	(72,0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172,804</u>	<u>1,451,168</u>	<u>275,174</u>	<u>16,280</u>	<u>40,147</u>	<u>15,833</u>	<u>-</u>	<u>8,320</u>	<u>207,855</u>	<u>2,666,93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2,975	679,700	197,608	9,386	32,753	14,425	-	8,215	-	1,035,062
折舊	-	6,946	106,952	39,945	155	3,276	1,405	-	17	-	158,696
處分	-	-	(34,033)	(11,534)	(786)	(1,315)	-	-	(2,624)	-	(50,292)
其他變動	-	-	-	(3)	622	(615)	-	-	-	-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6	4,088	997	51	122	-	-	-	-	5,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0,367</u>	<u>756,707</u>	<u>227,013</u>	<u>9,428</u>	<u>34,221</u>	<u>15,830</u>	<u>-</u>	<u>5,608</u>	<u>-</u>	<u>1,149,17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9,048	659,935	174,274	8,260	35,009	11,081	14,757	8,198	-	1,000,562
折舊	-	7,237	100,835	29,949	2,091	2,088	3,344	-	17	-	145,561
處分	-	(703)	(69,945)	-	(627)	(3,477)	-	-	-	-	(74,752)
其他變動	-	212	(2,033)	(660)	-	-	-	-	-	-	(2,481)
重分類	-	-	14,714	-	-	-	-	(14,714)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9)	(23,806)	(5,955)	(338)	(867)	-	(43)	-	-	(33,8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92,975</u>	<u>679,700</u>	<u>197,608</u>	<u>9,386</u>	<u>32,753</u>	<u>14,425</u>	<u>-</u>	<u>8,215</u>	<u>-</u>	<u>1,035,0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79,357</u>	<u>73,761</u>	<u>733,096</u>	<u>75,266</u>	<u>3,707</u>	<u>9,868</u>	<u>3</u>	<u>-</u>	<u>88</u>	<u>483,606</u>	<u>1,858,75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u>91,617</u>	<u>655,888</u>	<u>74,073</u>	<u>8,899</u>	<u>8,017</u>	<u>4,752</u>	<u>41,143</u>	<u>122</u>	<u>-</u>	<u>884,5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79,357</u>	<u>79,829</u>	<u>771,468</u>	<u>77,566</u>	<u>6,894</u>	<u>7,394</u>	<u>1,408</u>	<u>-</u>	<u>105</u>	<u>207,855</u>	<u>1,631,876</u>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070千元及6,831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5%~4.42%及1.57%~4.77%計算。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4,84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62	6,271	1,491	370	44,894
增添	-	-	2,302	165	2,467
處分	(2,920)	(4,402)	(864)	-	(8,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10	4	-	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897</u>	<u>1,879</u>	<u>2,933</u>	<u>535</u>	<u>39,24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892	8,692	874	-	47,458
增添	-	679	631	370	1,680
減少	-	(3,029)	-	-	(3,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0)	(71)	(14)	-	(1,2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62</u>	<u>6,271</u>	<u>1,491</u>	<u>370</u>	<u>44,8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6	3,779	747	31	5,553
提列折舊	931	2,357	912	90	4,290
處分	(109)	(4,402)	(864)	-	(5,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4	4	-	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0</u>	<u>1,738</u>	<u>799</u>	<u>121</u>	<u>4,47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1,030	3,804	769	31	5,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25)	(22)	-	(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u>	<u>3,779</u>	<u>747</u>	<u>31</u>	<u>5,55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077</u>	<u>141</u>	<u>2,134</u>	<u>414</u>	<u>34,76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7,892</u>	<u>8,692</u>	<u>874</u>	<u>-</u>	<u>47,45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5,766</u>	<u>2,492</u>	<u>744</u>	<u>339</u>	<u>39,34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3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892
處分	(15,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9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282
折舊	141
處分	(6,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48
折舊	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0,32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6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1,3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419</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依據關鍵假設長期營業淨利法中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 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設備款	\$ 104,384	110,110
存出保證金	4,193	4,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4,292</u>	<u>24,030</u>
合計	<u>\$ 132,869</u>	<u>139,09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507千元，依資本化利率1.45%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5,437	549,126
擔保銀行借款	181,602	189,150
合 計	<u>\$ 407,039</u>	<u>738,2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6,020</u>	<u>196,137</u>
利率區間	<u>1.27%~5.00%</u>	<u>1.65%~5.2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消耗品	\$ 10,701	56,378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6,029	60,652
應付薪資及年獎	51,144	30,872
應付模具加工費	28,414	44,726
應付賠償款	5,988	14,992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34,188	57,587
應付包裝費	11,381	9,741
應付工程款	9,604	11,845
其他	128,484	90,234
	<u>\$ 395,933</u>	<u>377,027</u>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4,12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2,045
合 計	<u>\$ 386,166</u>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5,3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6,16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9,858</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 (十三)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0%~1.800%	110.06.27~ 114.10.08	\$ 249,49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100%~1.55%	112.04.25~ 128.10.31	646,556
				896,048
減：一年到期部分				(64,537)
合計				\$ 831,511
尚未使用額度				\$ 409,0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0%~2.095%	110.05.31~ 111.12.07	\$ 161,82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70%~2.250%	111.08.19~ 128.10.31	663,676
				825,498
減：一年到期部分				(125,708)
合計				<u>\$ 699,7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100,000千元及擔保銀行借款238,82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05%及0.10%，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及一一六年八月～一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1,119</u>	<u>2,520</u>
非流動	<u>\$ 1,689</u>	<u>9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0</u>	<u>18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205</u>	<u>2,39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424</u>	<u>6,577</u>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9.12.31</u>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u>-</u>	<u>1,79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7千元及1,807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741	1,743
營業費用	<u>1,549</u>	<u>1,742</u>
	<u>\$ 3,290</u>	<u>3,485</u>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16,162	17,153
營業費用	<u>4,100</u>	<u>4,761</u>
	<u>\$ 20,262</u>	<u>21,914</u>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444	9,1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0	1,5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6,970</u>	<u>6,736</u>
所得稅費用	<u>\$ 75,114</u>	<u>17,46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212,746	37,5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549	7,5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048	7,364
不可扣抵之費用	477	667
免稅所得	(42)	(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92)	(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797)	160
前期低(高)估	700	1,558
其他	71	332
	<u>\$ 75,114</u>	<u>17,466</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2	(11,709)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課稅損失	\$ 44,961	56,10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價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47	27,485	34,5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1)	2,408	1,1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82)	(1,7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32	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8</u>	<u>28,143</u>	<u>33,95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 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382	16,655	26,0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62)	(740)	(2,8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709	11,7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	(139)	(4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7</u>	<u>27,485</u>	<u>34,532</u>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59	-	25,0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17	-	28,1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76</u>	<u>-</u>	<u>53,1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507	1,618	21,1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552	(1,618)	3,9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9</u>	<u>-</u>	<u>25,059</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分別為150,000千股及10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3,884千股及80,15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0,151	76,489
盈餘轉增資	3,733	3,66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3,884</u>	<u>80,1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6,624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66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7,32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733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8,303	12,602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9,858</u>	<u>-</u>
	<u>\$ 528,557</u>	<u>512,998</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1,613千元及87,006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6	4,666	0.5	36,624
股票	0.48	<u>37,329</u>	0.5	<u>36,624</u>
合計		<u>\$ 41,995</u>		<u>73,2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	65,522
股票	0.2	<u>16,380</u>
合計		<u>\$ 81,902</u>

### 4.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490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1,258千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7.10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33,094千元及54,639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1,188千元及3,2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13)	-	(131,6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25	-	7,1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b>(124,488)</b>	-	<b>(124,488)</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4,778)	(2,228)	(87,0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835)	-	(46,8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228	2,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b>(131,613)</b>	-	<b>(131,613)</b>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7,632</u>	<u>20,0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443</u>	<u>76,9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9</u>	<u>0.26</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39,130</u>	<u>20,0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443</u>	<u>76,9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4	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9,23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0,762</u>	<u>76,9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3</u>	<u>0.26</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4,513	1,495,493	20,405	2,260,411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35,164</u>	<u>35,164</u>
合 計	\$ <u>744,513</u>	<u>1,495,493</u>	<u>55,569</u>	<u>2,295,5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u>744,513</u>	<u>1,495,493</u>	<u>55,569</u>	<u>2,295,575</u>
	<u>108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84,749	1,445,635	27,750	2,058,134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34,646</u>	<u>34,646</u>
合 計	\$ <u>584,749</u>	<u>1,445,635</u>	<u>62,396</u>	<u>2,092,7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u>584,749</u>	<u>1,445,635</u>	<u>62,396</u>	<u>2,092,78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	\$ 83,725	30,605	19,318
應收帳款	645,829	631,556	704,452
減：備抵損失	<u>(19,584)</u>	<u>(14,307)</u>	<u>(18,495)</u>
合 計	<u>\$ 709,970</u>	<u>647,854</u>	<u>705,275</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91,624</u>	<u>83,690</u>	<u>73,73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579</u>	<u>1,431</u>	<u>3,632</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5千元及65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97千元及32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合計	<u>\$ 2,074</u>	<u>67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入合計	<u>\$ 35,426</u>	<u>58,9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1)	(3,0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337	-
租賃修改利益	-	48
外幣兌換損失	(27,203)	(1,8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742)</u>	<u>(46,435)</u>
	<u>\$ (26,759)</u>	<u>(51,338)</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興和新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車間內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有進行投保，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保險理賠款約53,999千元。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37,429	39,006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873	-
減：利息資本化	<u>(11,577)</u>	<u>(6,831)</u>
	<u>\$ 27,725</u>	<u>32,175</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31,797千元及1,131,76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b>109年1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7,039	422,254	422,25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4,637	354,637	354,6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933	395,933	395,933	-	-	-
應付公司債	386,166	401,504	-	401,50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896,048	910,113	64,537	194,889	183,173	467,514
租賃負債	2,808	3,099	1,350	1,649	100	-
	<u>\$ 2,442,631</u>	<u>2,487,540</u>	<u>1,238,711</u>	<u>598,042</u>	<u>183,273</u>	<u>467,514</u>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8,276	766,879	766,87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8,250	298,250	298,2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027	377,027	377,02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825,498	840,441	127,974	300,210	27,415	384,842
租賃負債	3,456	3,456	2,520	809	127	-
	<u>\$ 2,242,507</u>	<u>2,286,053</u>	<u>1,572,650</u>	<u>301,019</u>	<u>27,542</u>	<u>384,84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53	28.4800	366,061	9,179	29.9800	275,186
美金:人民幣	8,223	6.5819	234,199	4,942	6.9640	148,16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4,257	6.5819	121,225	3,721	6.9640	111,556
日幣:新台幣	59,276	0.2763	16,378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19千元及3,1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7,203千元及損失1,87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3千元及1,5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60	-	60	-	6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484	-	-	-	-
合約資產	91,6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9,970	-	-	-	-
其他應收款	61,912	-	-	-	-
小計	1,331,990	-	-	-	-
合計	<u>\$ 1,332,050</u>	<u>-</u>	<u>60</u>	<u>-</u>	<u>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03,0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4,6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93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08	-	-	-	-
應付公司債	386,166	-	-	-	-
合計	<u>\$ 2,442,631</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774	-	-	-	-
合約資產	83,6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47,854	-	-	-	-
其他應收款	84,635	-	-	-	-
合計	<u>\$ 1,131,95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63,77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25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02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56	-	-	-	-
合計	<u>\$ 2,242,5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965,020千元及196,137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2,519,165	2,278,4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68,484)</u>	<u>(315,774)</u>
淨負債	<u>\$ 2,050,681</u>	<u>1,962,706</u>
權益總額	<u>\$ 1,567,931</u>	<u>1,372,271</u>
調整後資本	<u>\$ 3,618,612</u>	<u>3,334,977</u>
負債資本比率	<u>56.67%</u>	<u>58.85%</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	關聯企業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匯旺精密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u>\$ 15,800</u>	<u>24,509</u>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5,020	19,64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6,965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u>58</u>	<u>58</u>
		<u>\$ 12,043</u>	<u>19,705</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運管理需求，委由永紘工程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列報勞務費用660千元及11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公司全興廠之廢水處理設備由永紘工程承包，並簽定合約總價12,500千元之承包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已支付3,75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24	15,472
退職後福利	108	257
	\$ 19,432	15,729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54,277	76,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180	625,354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	20,009	9,444
		\$ 607,466	711,66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合併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1.本公司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千元。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應給付887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就應給付差額及扣除租賃保證金後估列59千元之損失。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899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起上訴。本公司評估因一審敗訴，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就應給付差額估列損失830千元。
3. 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拆屋返還土地及佔用土地之訴訟，依起訴狀估計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給付金額約7,932千元，惟考量本公司對前董事長亦提起多項損害賠償訴訟案件，且訴訟案件均尚在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上述訴訟結果。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興和新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公司管理階層依投保合約與第三公證評估方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保險理賠款約人民幣11,889千元，上述災害淨損失約人民幣5,58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4,000	97,752	401,752	294,153	82,586	376,739
勞健保費用	17,473	6,360	23,833	18,490	7,538	26,028
退休金費用	17,903	5,649	23,552	18,896	6,503	25,3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55	9,477	26,732	18,984	10,197	29,181
折舊費用	153,920	9,207	163,127	139,166	12,639	151,805
攤銷費用	650	1,691	2,341	348	1,203	1,551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99	13,629	13,421	5.2%	註1	13,629		-		-	639,090	639,090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903	73,869	34,703	4.8%-5.2%	註2	-	營業週轉	-		-	639,090	639,090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13,586	273,610	232,040	56,960	無	3.63%	627,172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313,586	31,050	19,936	19,936	"	1.27%	627,17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72,172	17,516	17,508	17,508	"	1.12%	627,17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5,661	57%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20,649)	(34)%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5,661)	(57)%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20,649	3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20,649	1.67次	-	-	26,97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235,66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27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35,66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27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20,64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95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0,649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9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639,235	100.00 %	132,113	132,113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30,288	MYR30,288	30,288	100.00 %	10,666	100.00 %	3,722	3,722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8,122	100.00 %	USD 4,800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34 (USD39,7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117,673 (USD4,127)	100.00 %	100.00 %	117,673 (USD4,127)	1,597,726 (USD56,100)	20,249 (USD6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19,187 (USD673)	100.00 %	100.00 %	19,187 (USD673)	57,029 (USD2,002)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446,214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7,792,714	9.28 %
謝玲		5,652,235	6.73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8,285	6.47 %
吳志偉		4,834,336	5.76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4,513	1,495,493	55,569	-	2,295,575
部門間收入	230,601	129,261	7,617	(367,479)	-
收入合計	<u>\$ 975,114</u>	<u>1,624,754</u>	<u>63,186</u>	<u>(367,479)</u>	<u>2,295,5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225,106</u>	<u>208,976</u>	<u>(215,068)</u>	<u>(6,268)</u>	<u>212,746</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4,749	1,445,635	62,396	-	2,092,780
部門間收入	186,580	54,742	20,455	(261,777)	-
收入合計	<u>\$ 771,329</u>	<u>1,500,377</u>	<u>82,851</u>	<u>(261,777)</u>	<u>2,092,7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89,505</u>	<u>172,047</u>	<u>(184,780)</u>	<u>(39,245)</u>	<u>37,527</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 灣	\$ 35,237	46,246
亞 洲	2,164,263	1,929,091
歐 洲	83,339	97,038
其他國家	12,736	20,405
合 計	<u>\$ 2,295,575</u>	<u>2,092,78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中 國	\$ 1,076,600	1,148,886
臺 灣	958,107	665,305
馬來西亞	-	12,556
合計	<u>\$ 2,034,707</u>	<u>1,826,74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 774,513</u>	<u>584,749</u>

社團法人台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陳國宗

北市財證字第

1101509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2)高市會證字第〇四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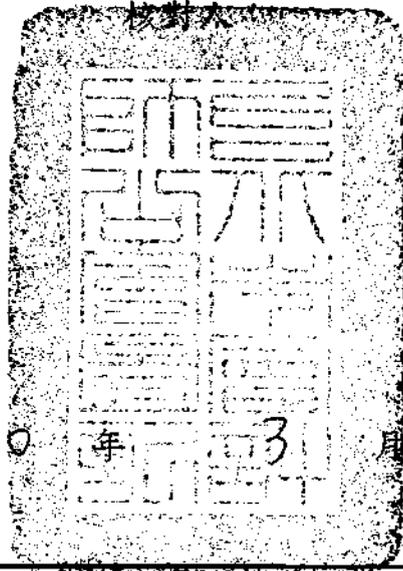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裝訂線

上頁

另